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政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蔡政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租賃契約書所示承租人為微甜森林烘培坊，非蔡政倉。)

㈡提出債務人違規3,300元及1,8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㈢確認修理費77,600元是否有誤？【因與附件二(有修理費及違規二項不相符)】陳報修理費及違規費各多少元？並提出修理費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正式收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